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揭市环（惠来）审〔2022〕2号

关于汕尾市政府投资有限公司石子、石粉及 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 意见的函

汕尾市政府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汕尾市政府投资有限公司石子、石粉及机制砂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编号 m49nyt，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惠来县岐石镇坑仔村土岭山，占地面积 180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生产线、原料堆场、成品区、办公楼等。主要从事石子、石粉、机制砂生产，年产 30 万立方米石子、6 万立方米石粉、10 万立方米机制砂。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分析、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

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。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于洗砂、车辆清洗，不外排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，不外排。

(二)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生产工序采用喷淋降尘、生产车间封闭、加强生产管理；原料堆场设置雾炮机、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定时对原料进行喷水保湿，装卸时进行重点喷淋；厂区主要干道进行硬底化处理，并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、洒水抑尘、加强厂区周边环境绿化等有效措施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设备，合理布置噪声源，厂区隔声降噪，并对噪声较大设备采取减振、隔声等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。沉淀池沉渣应定期清掏，经脱水后全部回用于生产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。

(五)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加强日常生产的运营管理和设备维护，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，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事故应急处理能力。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施，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，确保周边环境安全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执

行如下标准：

（一）运营期生活污水执行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21）旱作标准，用于项目周边林地浇灌，不外排。

（二）运营期粉尘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的规模、地点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3月17日

抄送：惠来县岐石镇人民政府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执法一股，
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

2022年3月17日印发